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财务副总监王曦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雷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公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以0元受让关联方上海霄昀商务咨询事务所、上海芬静企业管理中心持有的上海星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模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